

臺南市政府「建設新臺南十大旗艦計畫」

103 年度工作計畫書

一、 旗艦計畫名稱：伍、新農業新農村新農人

二、 主政單位：農業局

三、 協辦單位：文化局、觀光旅遊局

四、 執行期程：

編號	子計畫	執行單位	執行期程
1	新農村	農業局	100.01.01~106.12.31
2	新農(漁、牧)業	農業局	100.01.01~103.12.31
3	新農人計畫	農業局	102.01.01~105.12.31
4	休耕地活化計畫	農業局	102.01.01~104.12.31
5	農產品行銷體系	農業局	102.01.01~106.12.31
6	安全農業	農業局	103.01.01~103.12.31

五、 經費需求(單位：仟元)：

編號	子計畫	本府自籌	基金	中央補助	其他來源
1	新農村	272,581	0	137,380	0
2	新農(漁、牧)業	9,839	0	24,914.4	14,137
3	新農人計畫	3,400	0	0	0
4	休耕地活化計畫	1,860	0	60,840	0
5	農產品行銷體系	550,500	0	300,000	0
6	安全農業	180	0	1,165	0
總計		838,360	0	524,299.4	14,137
		1,376,796.4			

六、子計畫內容：

(一) 新農村

1.內容簡介：

臺南市各社區自 93 年起參加培根計畫訓練，至 102 年 12 月底為止，臺南市總計有 173 個社區參加過培根計畫各階段培訓。本市 100 年度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之社區包括七股區龍山社區、玉井區天埔社區、新化區礁坑社區、白河區竹門社區、龍崎區龍興社區、楠西區龜丹社區等 6 個社區，100、101、102 及 103 年度分別獲得 530 萬元、3,297.1 萬元、6,213.3 萬元及 6,196 萬元補助經費；101 年度已核定社區分別為七股區中寮社區、七股區篤加社區、白河區大竹社區、白河區汴頭里林子內社區、白河區詔安社區、南化區西埔社區、東山區嶺南社區、關廟區埤頭社區等 8 個社區，101、102 及 103 年度分別獲得 4,634.3 萬元、5,572.9 萬元及 3,974.5 萬元補助經費；102 年度已核定社區分別為七股區樹林社區、白河區六溪社區、白河區甘宅社區、白河區虎山社區、佳里區延平社區、後壁區菁豐社區、後壁區無米樂社區、南化區南化社區及鹽水區田寮社區等 9 個社區，102 及 103 年度分別獲得 5,925.6 萬元及 6,780 萬元補助經費；103 年度目前核定社區分別為七股區三股社區、左鎮區澄山社區、玉井區清芳社區、東山區李子園社區、東山區南勢社區、善化區牛庄社區及鹽水區竹埔社區等 7 個社區，103 年度獲得 5,203.2 萬元補助經費。

2.工作項目及說明：

(1) 推動申請農村再生：

A. 鼓勵各社區參加培根訓練

a. 至各社區宣導鼓勵參加培根訓練：深入本市尚未參加培根計畫訓練之社區辦理培根計畫之宣導，期透過培根計畫宣導，讓尚未參加培根計畫訓練之社區了解培根計畫內容、農村再生計畫內容、農村再生執行須求內容及可申請之補助計畫及經費。

b. 辦理社區講習參訪，加速社區對於培根訓練計畫認知，擬

邀請社區理事長或組織幹部，至已有農村再生推動經驗之社區參訪，提升學員了解農村再生計畫，或由本府邀請具有豐富農村再生經驗之講師辦理講習會，建立社區與社區間溝通之橋樑，互相學習了解。

B.發展農漁村產業特色，推動農漁村建設，提升公共設施、環境改善、產業、農村文化保存及生態保育等農村活化須求：各社區依其產業、文化及環境等所需突顯之特色提出其農村未來願景、整體發展構想、土地分區規劃及配置公共設施構想等活化需求，並由市府輔導通過農村再生計畫，並由市府協助爭取計畫經費。

(2) 保存農村社區文化與綠美化：

A.保存農村社區文化：輔導本市已核定農村再生社區申請農村文化保存類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申請補助經費，以利保存具農村特色文化資產。

B.綠美化：社區綠美化部分優先補助本市農村再生審核通過之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每一申請案以8萬為補助上限(申請單位以提一案為限)，並依社區申請內容現況進行經評選8社區進行補助，其補助項目依社區植樹內容實際編列。另為激勵參與社區投入後續養護工作，本府農業局將依執行成效進行評鑑選出優良社區，並於隔年植樹節活動時予以表揚及頒獎。

C.社區營造：配合農村再生進行基礎培力，帶領農村朝向一個以「人文、生活、產業、環境」共同織理而成的豐富生活而努力。

(3) 發展農業產業文化：

產業文化活動之辦理為建立由下而上發展機制，由基層(區公所或農會及團體)研提符合地方需求與特色的計畫，透過補助本市區公所或農會及團體辦理產業文化活動，提升地方特色農產品價值感及知名度，藉以活絡地方農產業之商機及拓展產品通路，並可讓消費者親臨產地旅遊，認識各農產品之產地、特色及生產過程，同時將在地產業與文化緊密連結，營造濃郁的地方特色，以提升居民的在地意識與人文素養，進而改善居民的

總體生活，最終將可達成提高農家收益、改善農村經濟、活化鄉村及促進產業發展的目的。

(4) 打造觀光休閒漁港：

- A. 增建安平漁港深水泊區遊艇碼頭及串聯環港景點配合推動親水旅遊：配合推動「臺南內海文化絲路計畫」(內海藍色公路)，發揮遊客聚集效應。
- B. 活化觀光魚貨直銷中心：輔導安平及將軍漁港觀光漁市魚貨直銷中心委外經營團隊，創造漁港生機，結合農漁產品行銷展售管道，納入觀旅局旅遊景點，提供市民優質遊憩據點。

(5) 健全養殖區進排水路及道路網：

- A. 輔導區內漁民成立組織管理委員會，建立養殖技術交流及共同產銷體制之養殖漁業生產專區，並逐年積極向中央爭取建設經費，每年約 2,500 萬元經費(含漁業署補助)，辦理修復或興建養殖漁業生產專區內公共使用之進排水路、水門及道路等工程。以健全生產區排水路網絡及道路網，提供完善養殖環境，以保障漁民生計及生命、財產安全。
- B. 於生產區未設立前或屬魚塭集中區，每年配合本市養殖協會及各區公所提供需改善地點，再依提案辦理現場會勘評估工程實際需求及急迫性，每年約 2,000 萬元經費，辦理養殖環境改善工程，主要施作進排水溝渠、重力式擋土設施、進排水閘門及養殖漁產道路。

(6) 老舊漁港整建更新計畫：

- A. 漁港基本設施建設及維護：
 - a. 堤岸防護設施：防波堤、防沙堤、導流堤、護岸等設施。
 - b. 碼頭設施：碼頭、棧橋、浮橋、繫船柱等設施。
 - c. 水域設施：航道、泊地、浮標、繫船浮筒等設施。
 - d. 運輸設施：道路、漁業作業專用停車場、橋樑等設施。
 - e. 航行輔助設施：導航標誌、照明、號誌等設施。
 - f. 公害防治設施：防止公害之導流、排水及廢棄物、廢污水之

處理等設施。

g. 與漁業有關之政府機關辦公設施：漁港管理機關、海岸巡防機關等辦公設施。並逐年積極向中央爭取建設經費，每年預定爭取約 2,000 萬元經費(含漁業署補助及委辦)，提供完善漁港基本設施環境，以保障漁民生計及生命、財產安全。

B. 漁港公共設施建設及維護：魚市場、曳船道、上架場、漁具整補場、曬網場、卸魚設備、漁民活動中心、漁民休憩設施等設施。每年預定爭取約 1,000 萬元經費(含漁業署補助及委辦)，並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俾提供完善漁港公共設施環境，以保障漁民生計及生命、財產安全。

C. 漁港一般設施建設維護及港區綠美化：漁業相關產業設施及輔助漁港功能設施－製冰廠、冷凍廠、水產加工廠、修造船廠、漁用機械修護廠、漁網具工廠、魚貨直銷中心、漁會、漁業團體及漁業人之辦公處所等設施。每年預定爭取約 500 萬元經費(含漁業署補助及委辦)，並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以提供完善漁港一般設施，並提升漁港區環境綠美化，俾推動漁港觀光休閒功能，促進地方產業經濟發展。

3. 預定進度：

(1) 推動申請農村再生

(負責單位：農業局，執行期程:100.01.01~103.12.31)

所屬年度	各年度預定達成目標	累計預定進度(%)	備註
100	100 年核定 6 社區	15	
101	101 年核定 12 社區	45	
102	102 年核定 12 社區	75	
103	103 年核定 10 社區	100	

(2)保存農村社區文化與綠美化

A. 保存農村社區文化

(負責單位：農業局，執行期程:100.01.01~103.12.31)

所屬年度	預定達成目標	累計預定進度(%)	備註
100	100 年輔導 3 社區	7.5	
101	101 年輔導 9 社區	22.5	
102	102 年輔導 20 社區	50	
103	103 年輔導 40 社區	100	

B. 綠美化

(負責單位：農業局，執行期程:103.01.01~103.12.31)

所屬年度	預定達成目標	累計預定進度(%)	備註
103	補助 8 社區	100	

C. 社區營造

(負責單位：文化局 執行期程:103.01.01~104.12.31)

所屬年度	預定達成目標	累計預定進度(%)	備註
103	103 年度臺南市新故鄉社區營造點徵選計畫計有 6 社區亦申請農村再生計畫。	50	
104	配合農村再生社區計畫之執行推動新故鄉社區總體營造，期能收相輔相成之效。	100	

(3)發展農業產業文化

(負責單位：農業局，執行期程:102.01.01~105.12.31)

所屬年度	預定達成目標	累計預定進度(%)	備註
102	辦理 28 場次產業文化活動	25	
103	辦理 28 場次產業文化活動	50	
104	辦理 28 場次產業文化活動	75	
105	辦理 28 場次產業文化活動	100	

(4)打造觀光休閒漁港

(負責單位：漁港所，配合單位：觀光旅遊局

執行期程:102.01.01~103.12.31)

所屬年度	預定達成目標	累計預定進度(%)	備註
102	1.增建安平漁港深水泊區遊艇碼頭 2.輔導安平及將軍漁港觀光漁市魚貨直銷中心委外經營團隊，創造漁港生機，結合農漁產品行銷展售管道，並提供市民優質遊憩據點	50	
103	1.增建安平漁港深水泊區遊艇碼頭 2.輔導安平及將軍漁港觀光漁市魚貨直銷中心委外經營團隊，創造漁港生機，結合農漁產品行銷展售管道，並提供市民優質遊憩據點	100	

(5)健全養殖區進排水路及道路網

(負責單位：農業局，執行期程:100.01.01~103.12.31)

所屬年度	預定達成目標	累計預定進度(%)	備註
100	改善進排水路及道路 2,000 公尺	21	
101	改善進排水路及道路 2,200 公尺	44	
102	改善進排水路及道路網 2,500 公尺	70	
103	改善進排水路及道路網 2,800 公尺	100	

(6)老舊漁港整建更新計畫

(負責單位：農業局，執行期程:103.01.01~106.12.31)

所屬年度	預定達成目標	累計預定進度(%)	備註
103	1. 漁港基本設施改善 10 處 2. 漁港公共設施改善 3 處 3. 漁港一般設施改善及綠美化 3 處	25	
104	1. 漁港基本設施改善 10 處 2. 漁港公共設施改善 3 處 3. 漁港一般設施改善及綠美化 3 處	50	
105	1. 漁港基本設施改善 10 處 2. 漁港公共設施改 3 處 3. 漁港一般設施改善及綠美化 3 處	75	
106	1. 漁港基本設施改善 10 處 2. 漁港公共設施改 3 處 3. 漁港一般設施改善及綠美化 3 處	100	

4.預期效益：

(1)推動申請農村再生：

100 年度通過農村再生計畫之社區皆申請到農村再生活化經費，101~104 年度預期原有通過農村再生計畫之社區皆可申請到計畫經費。

指標項目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爭取農村再生經費社區數(累計)	6	18	30	40

(2)保存農村社區文化與綠美化：

A.保存農村社區文化：

指標項目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輔導已核定社區申請	3	9	20	40

B.綠美化：

年度		100	101	102	103	總計
社區補助數(個)		10	10	10	8	40
栽植數量	喬木(株)	550	500	600	600	2,250
	灌木(株)	5,500	9,000	10,000	10,000	34,500

C.社區營造：

103 年度臺南市新故鄉社區營造點徵選計畫計有柳營區果毅社區、白河區內角社區、新市區大社社區、西港區永樂社區、西港區金砂社區及白河區內角社區等 6 社區亦提出農村再生計畫申請，協力進行社造工作推展與執行。

(3)發展農業產業文化：

預計四年可以吸引遊客數 200,000 人參與產業文化活動，以提供

機會讓都市居民認識農業、體驗農村生活、瞭解農村文化及生態，並藉由遊客來訪，拓展農村居民之人際關係，縮短城鄉差距。

(4) 打造觀光休閒漁港：

指標項目	102 年	103 年	合計
增加漁港地區遊憩人數	15 萬人次	20 萬人次	35 萬人次
增加就業人口	>150 人	>200 人	>350 人
帶動漁業及周邊產業發展經濟效益	達數億元	達數億元	達數億元

(5) 健全養殖區進排水路及道路網：

指標項目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合計
改善進排水路及道路	2,000 公尺	2,200 公尺	2,500 公尺	2,800 公尺	9,500 公尺

(6) 老舊漁港整建更新計畫：

指標項目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合計
漁港基本設施改善(處)	10 處	10 處	10 處	10 處	40 處
漁港公共設施改善(處)	3 處	3 處	3 處	3 處	12 處
漁港一般設施改善及綠美化(處)	3 處	3 處	3 處	3 處	12 處

5. 經費需求：

(1) 推動申請農村再生

(負責單位：農業局，執行期程:100.01.01~103.12.31)

經費 來源 年度	本府自 籌(仟 元)	其他機關補助		其他來源	
		補助 單位	金額 (仟元)	來源	金額 (仟元)
100	0	農委會水保局	800		0
101	0	農委會水保局	2,280		0
102	0	農委會水保局	2,975		0
103	0	農委會水保局	3,000		0
總計	0	農委會水保局	9,055		0

(2)保存農村社區文化與綠美化

A.保存農村社區文化：免經費。

(負責單位：農業局，執行期程:100.01.01~103.12.31)

B.綠美化

(負責單位：農業局，執行期程:103.01.01~103.12.31)

經費 來源 年度	本府自籌 (仟元)	其他機關補助		其他來源	
		補助 單位	金額 (仟元)	來源	金額 (仟元)
102	800		0		0
103	800		0		0
總計	1,600		0		0

C.社區營造

(負責單位：文化局 執行期程:103.01.01~104.12.31)

年度	經費 來源	本府自籌 (仟元)	其他機關補助		其他來源	
			補助 單位	金額 (仟元)	來源	金額 (仟元)
103		410		0		0
104		410		0		0
總計		820		0		0

(3)發展農業產業文化

(負責單位：農業局，執行期程:102.01.01~105.12.31)

年度	經費 來源	本府自籌 (仟元)	其他機關補助		其他來源	
			補助 單位	金額 (仟元)	來源	金額 (仟元)
102		15,000		0		0
103		13,450		0		0
104		15,000		0		0
105		15,000		0		0
總計		58,450		0		0

(4)打造觀光休閒漁港

(負責單位：漁港所，配合單位：觀光旅遊局

執行期程:102.01.01~103.12.31)

年度	經費來源	本府自籌 (仟元)	其他機關補助		其他來源	
			補助單位	金額 (仟元)	來源	金額 (仟元)
102		18,749	漁業署	0		0
103		0	漁業署	0		0
總計		18,749		0		0

(5)健全養殖區進排水路及道路網

(負責單位：農業局，執行期程:100.01.01~103.12.31)

年度	經費來源	本府自籌 (仟元)	其他機關補助		其他來源	
			補助單位	金額 (仟元)	來源	金額 (仟元)
100		25,000	漁業署	20,000		0
101		26,250	漁業署	18,750		0
102		26,167	漁業署	18,500		0
103		30,575	漁業署	10,575		0
總計		107,992		67,825		0

(6)老舊漁港整建更新計畫

(負責單位：農業局，執行期程:103.01.01~106.12.31)

年度	經費來源	本府自籌 (仟元)	其他機關補助		其他來源	
			補助 單位	金額 (仟元)	來源	金額 (仟元)
103		24,970	漁業署	15,500		
104		20,000	漁業署	15,000		
105		20,000	漁業署	15,000		
106		20,000	漁業署	15,000		
總計		84,970		60,500		

(二) 新農(漁、牧)業

1. 內容簡介：

積極推動農、漁業專區，新科技生產結合技術產地行銷，在農作物部分積極推動優質品牌米、建立現代化蔬菜、水果及花卉生產專區。養殖漁業方面整體規劃並逐年設置本市各養殖漁業生產區及輔導養殖專區石斑育成場養殖戶建構高生物安全之養殖模式。畜產部分推行低汙染畜產業及畜牧場在地食料推廣。

2. 工作項目及說明：

(1)發展優質品牌米計畫：為突顯產地及品牌特色，並促使消費市場更加重視稻米產地及品質分級，密切結合稻米產業之產、製、銷資源，並輔以準確掌握消費市場需求，徹底實施生態化、安全化與標準化田間作業、管理及紀錄制度等。同時稻米產銷專業區所收穫之稻米不繳交公糧，而採品牌化策略全數流入自由市場銷售，以健全稻米自由市場機制。

(2)建立現代化蔬菜生產專區：輔導成立蔬菜專區，建設現代化蔬菜

生產設施，以穩定供應。集中設置以擴大生產規模及經營效率，並生產優質安全蔬菜，發展各區特色作物，形成產業發展聚落，建立品牌，協助行銷。

(3)設置雜糧生產專區：雜糧專區的建立有助於活化本市休耕農田面積，101年活化1,600公頃農田，專區將以每年700公頃面積逐年擴大，並配合政策契作獎勵補助措施，輔導大農機械化大規模生產，擴大專區營運規模，提高農民收益。

(4)建置水果生產專區：選定具代表本市果樹之芒果、鳳梨、木瓜及文旦等為生產品項，輔導現有芒果生產專區、建置鳳梨、木瓜及文旦生產專區。

A. 鳳梨生產專區：

a.由出口、加工業者與專區農戶辦理契作，並簽訂契作合約書及需求（品種、數量、果實規格、出口國及農藥安全規範等），共組專區建立秩序生產穩定供銷。

b.辦理栽培管理及病蟲害防治等教育訓練講習，專區農友需配合標準化田間作業，導入合理化施肥及農藥使用並予記錄，參加講習訓練及進行土壤採樣送檢等工作，並配合採收前果實糖酸比測定及農藥殘留檢測。並使農友遵守果實成熟期間勿施用植物生長調節劑，提昇耐貯性及品質。

c.年輕化及大規模集約生產，提高產銷經營效益，導入生產技術輔導，提升品質，增進農民收益。

B. 木瓜生產專區：

a.由出口、加工業者與專區農戶辦理契作，並簽訂契作合約書及需求（數量、規格、出口國及農藥安全規範等），共組專區建立秩序生產穩定供銷。

b.辦理供果園農戶栽培管理及病蟲害防治教育訓練，提高果品品質，並提升農友採後處理之技術及櫛架壽命，增加競爭力。

c.推廣加強型設施及果園省工設備，減少因颱風等天然災害

遭受損失及減少生產成本。

C. 文旦生產專區：

a. 設立下營區文旦品質改進示範區。因麻豆地區文旦收益較高，且下營與麻豆地區相鄰，致下營地區栽植面積增加，設立品質改進示範園，可提升該地區文旦品質，逐步輔導納入生產專區，擴大規模。

b. 辦理栽培管理及病蟲害防治教育訓練講習，專區農友需配合標準化田間作業，導入合理化施肥與安全用藥，並填寫紀錄，農友參加講習訓練及進行土壤採樣送檢等工作。

(5) 建立花卉生產專區：擇定具出口競爭力與發展潛力的花卉，輔導本市主要生產聚落，設置花卉生產專區，協助專區農戶導入自動化、機械化及節能之生產及採後處理設施（備），並結合花卉研究團隊，協助產銷問題，以提昇產業競爭力。

(6) 推動設置養殖漁業生產區

A. 委託辦理「臺南市設置養殖漁業生產區整體規劃」案，辦理市轄養殖魚塭集中區現況調查，蒐集基本資料研析。

B. 以適地適養原則，針對漁塭集中區評估個別設置養殖漁業生產區可行性，預定規劃 21 處適當之養殖漁業生產區。並就養殖環境條件及漁民意願排列各區發展順位。

C. 依據漁業署研訂之「養殖漁業生產區設置及管理準則」草案，擬具各生產區規劃書，於政府公報登載設置預告，並將圖說交有關區公所公開展示 30 日，再辦理公開說明會後，審酌意見修正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由市府公告設置。

D. 計畫依上開推動步驟，逐年完成養殖漁業生產專區新設。並於適宜地點設置水產動物疾病檢驗中心或派行動診療車據點服務，提升服務品質與透過生產區內養殖戶成立之組織管理委員會運作，就近協助專區養殖戶建立高生物安全養殖模式，預防疾病爆發，減少養殖戶之損失。。

(7)輔導高生物安全之養殖模式

- A.本府動保處主動輔導養殖專區石斑育成場養殖戶建構高生物安全之養殖模式，依據養殖場飼養設備規劃其高生物安全措施，包括水源處理、設置已處理之水源儲放池、獨立過濾設施、進排水設置、飼養器具消毒、隔離飼養池設施建立，並主動提供浮游生物病毒篩檢、魚苗篩檢等服務，作為選購依據。
- B.輔導魚苗篩選流程：養殖戶選購石斑魚苗(八分苗)時，應先隔離飼養，並通知本府動保處主動前往或前往本府動保處各檢驗中心進行快速檢測試劑篩檢，並由本府動保處動物防疫人員採樣 4-5 尾魚苗，進行神經壞死病毒 RT-PCR 及虹彩病毒 PCR 檢測，並於隔日下班前提供養殖戶檢驗結果，若於試養階段檢測出神經壞死病毒及虹彩病毒輔導其消毒後淘汰，減少病原進入養殖場的機會。若檢出為正常將可由隔離池移動至飼養池，並定期前往輔導場進行病原監測及生物安全措施輔導(包括推廣虹彩病毒不活化疫苗注射相關工作)。

(8)低汙染畜產業及除臭

- A.辦理畜牧場廢水、廢棄物及臭味防治或再利用輔導及查核工作。
- B.補助畜牧場設置第二次固液分離機，增加廢水固形物分離量，改善廢水處理設備的處理效率，以符合放流水標準，維護河川整潔。

(9)畜牧場在地食料推廣：配合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推廣休耕地活化與草農契作種植青割玉米或牧草等進口替代作物，以提供國內養牛場、養羊場等每日必須的草料，增加農民的收益。

3. 預定進度：

(1)發展優質品牌米計畫

(負責單位：農業局，執行期程:102.01.01~103.12.31)

所屬	各年度預定達成目標	累計預定	備註
----	-----------	------	----

年度		進度(%)	
102	稻米契作面積 950 公頃	95	
103	稻米契作面積 1,000 公頃	100	

(2)建立現代化蔬菜生產專區

(負責單位：農業局，執行期程:102.01.01~103.12.31)

所屬年度	預定達成目標	累計預定進度(%)	備註
102	蔬菜專區 20 公頃	50	
103	蔬菜專區 40 公頃	100	

(3)設置雜糧生產專區

(負責單位：農業局，執行期程:102.01.01~103.12.31)

所屬年度	預定達成目標	累計預定進度(%)	備註
102	1.鹽水專區(玉米)1,600 公頃 2.學甲專區(玉米) 600 公頃 3.下營專區(玉米、黑豆) 200 公頃 4.西港專區(芝麻) 200 公頃 5.新化專區(甘藷) 200 公頃 合計 2800 公頃	80	
103	1.鹽水專區(玉米)2,000 公頃 2.學甲專區(玉米)700 公頃 3.下營專區(玉米、黑豆) 300 公頃 4.西港專區(芝麻) 250 公頃 5.新化專區(甘藷) 250 公頃 合計 3500 公頃	100	

(4)建置水果生產專區

(負責單位：農業局，執行期程:102.01.01~103.12.31)

所屬年度	預定達成目標	累計預定進度(%)	備註
102	1.輔導芒果生產專區 400 公頃 2.新設置鳳梨專區 40 公頃 3.新設置木瓜專區 15 公頃 4.新設置文旦專區 30 公頃	50	
103	1.輔導芒果生產專區 421 公頃 2.新設置鳳梨專區 133 公頃 3.新設置木瓜專區 16 公頃 4.新設置文旦專區 30 公頃	100	

(5)建立花卉生產專區

(負責單位：農業局，執行期程:102.01.01~103.12.31)

所屬年度	預定達成目標	累計預定進度(%)	備註
102	專區面積 46 公頃	92	
103	專區面積 30 公頃	100	

(6)推動設置養殖漁業生產區

(負責單位：農業局，執行期程:100.01.01~103.12.31)

所屬年度	預定達成目標	累計預定進度(%)	備註
100	委託辦理「臺南市設置養殖漁業生產區整體規劃」	20	
101	設置養殖生產專區 2 處 檢驗服務件數 8,000 件 (含水質檢驗件數)	40	

102	設置養殖生產專區 3 處 檢驗服務據點增設 1 處 (含行動診療服務) 檢驗服務件數 8,500 件 (含水質檢驗件數)	70	
103	設置養殖生產專區 3 處 檢驗服務據點增設 1 處 (含行動診療服務) 檢驗服務件數 9,000 件 (含水質檢驗件數)	100	

(7)輔導高生物安全之養殖模式

(負責單位：農業局，執行期程:102.01.01~103.12.31)

所屬 年度	預定達成目標	累計預定 進度(%)	備註
102	1.輔導高生物安全之養殖模式 2 場 2.魚苗篩選服務件數 550 件	50	
103	1.輔導高生物安全之養殖模式 2 場 2.魚苗篩選服務件數 650 件	100	

(8)低汙染畜產業及除臭

(負責單位：農業局，執行期程:103.01.01~103.12.31)

所屬 年度	預定達成目標	累計預定 進度(%)	備註
103	1. 畜牧場廢水、廢棄物處理、再利用情形 及臭味防制查核工作 500 場次 2. 補助畜牧場設置第二次固液分離機 5 場	100	

(9)畜牧場在地食料推廣

(負責單位：農業局，執行期程:102.01.01~103.12.31)

所屬 年度	預定達成目標	累計預定 進度(%)	備註

102	輔導休耕農地與酪農業契作青割玉米面積 2,500 公頃	50%	
103	輔導休耕農地與酪農業契作青割玉米面積 3,000 公頃	100%	

4. 預期效益：

(1)發展優質品牌米計畫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102 年	103 年
降低生產成本	千元/年	375	750
提高稻農收益	千元/年	1,125	2,250

(2)建立現代化蔬菜生產專區

指標項目	102 年	103 年	合計
產量每公頃 17.3 公噸	346	692	1038
產值 (千元)	6,422	12,844	19,266
供應營養午餐 (人) (每餐 100 公克計)	37,918	75,836	113,754

(3)設置雜糧生產專區

品項	可量化效益	102 年	103 年	備註
硬質 玉米	收益(千元)	241,500	299,250	每公斤契作 9 元、每公頃賺款 60,000 元加計每公頃契作獎勵金 45,000 元
	契作面積(公頃)	2,300	2,850	
	產量(公噸)	13,800	17,100	
黑豆	收益(千元)	12,500	25,000	每公斤契作 40

	契作面積(公頃)	100	200	元、每公頃賺款 80,000 元加計每 公頃契作獎勵金 45,000 元
	產量(公噸)	200	400	
胡麻	收益(千元)	24,000	30,000	每公斤契作 80 元、每公頃賺款 96,000 元加計每 公頃契作獎勵金 24,000 元
	契作面積(公頃)	200	250	
	產量(公噸)	240	300	
甘藷	收益(千元)	14,800	18,500	每公斤契作 10 元、每公頃賺款 50,000 元加計每 公頃契作獎勵金 24,000 元
	契作面積(公頃)	200	250	
	產量(公噸)	1,000	1,250	

(4)建置水果生產專區

品項	可量化效益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芒果	產值(仟元)	176,000	198,000	-	-
	外銷量(公噸)	462	528	-	-
鳳梨	產值(仟元)	29,640	59,280	8,920	118,560
	外銷量(公噸)	200	250	300	400
木瓜	產值(仟元)	15,750	31,500	7,250	63,000
	外銷量(公噸)	50	70	100	130
文旦	產值(仟元)	20,290	40,580	60,870	81,160
	外銷量(公噸)	600	700	800	900

(5)建立花卉生產專區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102年	103年
增加產值	千元/年	8,850	14,750

(6)推動設置養殖漁業生產區

指標項目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合計
養殖漁業生產專區設置	完成 規劃	2處	3處	3處	8處
檢驗服務據點 (含行動診療服務)			增設1處	增設1處	2處
檢驗服務件數 (含行動診療服務)		8,000件	8,500件	9,000件	25,500件

(7)輔導高生物安全之養殖模式

指標項目	102年	103年	合計
輔導高生物安全之養殖模式	增加2場	增加2場	4場
魚苗篩選服務件數	600件	650件	1,250件
石斑魚苗育成場	增加10%	增加10%	20%

(8)低汙染畜產業及除臭

A.辦理畜牧場廢水、廢棄物及臭味防治或再利用輔導及查核工作，將查核後需輔導案件，與畜牧團體技術服務體系到場輔導，降低因污染防治設施運作效率不彰而造成臭味及高污染排放的問題，並輔導畜牧業者改善污染防治設施及設置再利用設施，預計103年查核500場次。

B. 補助本市畜牧場裝設第二次固液分離機 10 場，藉由設備的裝設，提高畜牧廢水固形物的清除量，減少廢水處理設施的處理時間及負荷，改善放流水質，達成降低污染的目的。

(9) 畜牧場在地食料推廣：

103 年計畫推廣種植 3,000 公頃，以每公頃收成約 35 公噸計算，103 年可收成 105,000 公噸青割玉米，提供本市酪農戶、養羊戶飼養需求，替代進口芻料，降低畜牧戶飼養成本，並兼具活化休耕農地的成效。

5. 經費需求：

(1) 發展優質品牌米計畫

(負責單位：農業局，執行期程:102.01.01~103.12.31)

年度	經費來源	本府自籌 (仟元)	其他機關補助		其他來源	
			補助 單位	金額 (仟元)	來源	金額 (仟元)
102		200	農糧署	4,812		0
103		360	農糧署	4,786		0
總計		560		9,598		0

(2) 建立現代化蔬菜生產專區

(負責單位：農業局，執行期程:102.01.01~103.12.31)

年度	經費來源	本府自籌 (仟元)	其他機關補助		其他來源	
			補助 單位	金額 (仟元)	來源	金額 (仟元)
102		4,000	農糧署	0		0

103	0	農糧署	3,043		0
總計	4,000		3,043		0

(3)設置雜糧生產專區

(負責單位：農業局，執行期程:102.01.01~103.12.31)

年度	經費 來源	本府自籌 (仟元)	其他機關補助		其他來源	
			補助 單位	金額 (仟元)	來源	金額 (仟元)
102		93	農委會	1,250		0
103		0	農委會	1,030		0
總計		93		2,280		0

(4)建置水果生產專區

(負責單位：農業局，執行期程:102.01.01~103.12.31)

年度	經費 來源	本府自籌 (仟元)	其他機關補助		其他來源	
			補助 單位	金額 (仟元)	來源	金額 (仟元)
102		1,200	農糧署、 防檢局	3,435	農友及農 民團體	7,135
103		0	農糧署、 防檢局	5,180	農友及農 民團體	6,474
總計		1,200		8,615		13,609

(5)建立花卉生產專區

(負責單位：農業局，執行期程:102.01.01~103.12.31)

年度	經費來源	本府自籌 (仟元)	其他機關補助		其他來源	
			補助單位	金額 (仟元)	來源	金額 (仟元)
102		0		0		0
103		0	農糧署	134	農友及農民團體	228
總計		0		134		228

(6)推動設置養殖漁業生產區

(負責單位：農業局，執行期程:100.01.01~103.12.31)

年度	經費來源	本府自籌 (仟元)	其他機關補助		其他來源	
			補助單位	金額 (仟元)	來源	金額 (仟元)
100		3,000		0		0
101		0		0		0
102		51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407		0
103		51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407		0
總計		3,102		814		0

(7)輔導高生物安全之養殖模式

(負責單位：農業局，執行期程:102.01.01~103.12.31)

年度	經費來源	本府自籌 (仟元)	其他機關補助		其他來源	
			補助單位	金額 (仟元)	來源	金額 (仟元)

102	607		0		0
103	277		0		0
總計	884		0		0

(8)低汙染畜產業及除臭

(負責單位：農業局，執行期程:103.01.01~103.12.31)

年度	經費來源	本府自籌 (仟元)	其他機關補助		其他來源	
			補助單位	金額 (仟元)	來源	金額 (仟元)
103		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430.4	農民或農民團體	300
總計		0		430.4		300

(9)畜牧場在地食料推廣：免經費

(負責單位：農業局，執行期程:102.01.01~103.12.31)

(三) 新農人計畫

1. 內容簡介：

為有效解決從農人口老化之問題，使青年人口回流從事農業工作，將以新農人計畫來吸引有心從事農業之新農人來投入具有發展潛力的農產業、透過新農人計畫來改善農業勞動力結構、經由農業經營者平均人力素質的提升來加速農業的現代化及企業化。本計畫工作項目包含：招募新農人、更新農業達人智庫、設立農業達人講座及農民學堂課程、經營輔導團，提供新農人諮詢與輔導、輔導新農人建立穩定銷售管道等四項。

2. 工作項目及說明：

(1)招募新農人、更新農業達人智庫：招募尚未從事農業生產而想投

入農業經營者及已於本市境內從事小規模農業經營而欲擴大經營規模之年輕農業經營者加入為新農人，並更新由本市各類別經營有成之農業達人所組成之智庫，以提供多元農業經營技術與經驗。

- (2)設立農業達人講座及農民學堂課程：由農業局統籌，結合農業改良場、農業達人及專業人士，於轄內重要農業產業聚落，就新農人所需技術知識，以講習、討論方式開課並持續辦理，將農業之各項技術、經驗及新知等傳承並教導予新農人。
- (3)經營輔導團，提供新農人諮詢與輔導：透過招募、訓練、集會、團體輔導等過程輔導新農人從事符合市場需求之農產業類別，輔導新農人解決經營上所面臨之技術、土地、資金、行銷及相關法令等問題，同時協助其取得相關經營補助資源。
- (4)輔導新農人建立穩定銷售管道：輔導新農人與農民團體或廠商契作、拓展多元化(直銷、內外銷)，以建立穩定銷售管道。
- (5)看見臺南新農人：透過當季農特產品發表記者會的機會、委託專業記者對新農人速行訪談，詳細記錄每個人新農人，行銷宣傳臺南市新農人。

3. 預定進度：

(1)招募新農人更新農業達人智庫

(負責單位：農業局，執行期程:102.01.01~105.12.31)

所屬年度	各年度預定達成目標	累計預定進度(%)	備註
102	輔導新農人 100 人	25	
103	輔導新農人 100 人	50	
104	輔導新農人 100 人	75	
105	輔導新農人 100 人	100	

(2)設立農業達人講座及農民學堂課程

(負責單位：農業局，執行期程:102.01.01~105.12.31)

所屬年度	預定達成目標	累計預定進度(%)	備註
102	講座及課程共 15 次	25	
103	講座及課程共 15 次	50	
104	講座及課程共 15 次	75	
105	講座及課程共 15 次	100	

(3)經營輔導團，提供新農人諮詢與輔導

(負責單位：農業局，執行期程:102.01.01~105.12.31)

所屬年度	預定達成目標	累計預定進度(%)	備註
102	提供輔導與諮詢個案 50 人	25	
103	提供輔導與諮詢個案 50 人	50	
104	提供輔導與諮詢個案 50 人	75	
105	提供輔導與諮詢個案 50 人	100	

(4)輔導新農人建立穩定銷售管道

(負責單位：農業局，執行期程:102.01.01~105.12.31)

所屬年度	預定達成目標	累計預定進度(%)	備註
102	輔導新農人通路個案 50 人	25	
103	輔導新農人通路個案 50 人	50	
104	輔導新農人通路個案 50 人	75	
105	輔導新農人通路個案 50 人	100	

(5)看見臺南新農人

(負責單位：農業局，執行期程:103.01.01~105.12.31)

所屬年度	預定達成目標	累計預定進度(%)	備註
103	記錄新農人務農歷程個案 30 人	30	

104	記錄新農人務農歷程個案 30 人	60	
105	記錄新農人務農歷程個案 40 人	100	

4. 預期效益：

- (1)招募新農人更新農業達人智庫：預計 4 年共輔導新農人投入具有競爭力之農產業經營達 400 人，期許未來農業更具有潛力及競爭力。
- (2)設立農業達人講座及農民學堂課程：預計 4 年共辦理講座及課程共 60 場，以利新農人增進農業技術與知識。
- (3)經營輔導團，提供新農人諮詢與輔導：預計 4 年共輔導新農人有實質受益者達 200 人，以使新農人可更順利投入農業經營及即時解決所遭遇之難題。
- (4)輔導新農人建立穩定銷售管道：預計 4 年共輔導新農人有關銷售管道建立問題達 200 人，藉由行銷通路模式的建立，使農民收益穩定，以增加其競爭力。
- (5)看見臺南新農人：預計 3 年，共記錄新農人 100 位，記錄每個新農人故事，以其成功的背後故事及努力的過程之珍貴資料，宣傳本市新農人創新突破困境之歷程，以鼓勵其它新農人及新一代農民之士氣及本府對推行新農人政策的記錄。

5. 經費需求：

- (1)招募新農人更新農業達人智庫

(負責單位：農業局，執行期程:102.01.01~105.12.31)

年度	經費來源	本府自籌 (仟元)	其他機關補助		其他來源	
			補助單位	金額 (仟元)	來源	金額 (仟元)
102		100		0		0
103		100		0		0
104		100		0		0

105	100		0		0
總計	400		0		0

(2)設立農業達人講座及農民學堂課程

(負責單位：農業局，執行期程:102.01.01~105.12.31)

年度	經費來源	本府自籌 (仟元)	其他機關補助		其他來源	
			補助單位	金額 (仟元)	來源	金額 (仟元)
102		500		0		0
103		100		0		0
104		500		0		0
105		500		0		0
總計		1,600		0		0

(3)經營輔導團，提供新農人諮詢與輔導

(負責單位：農業局，執行期程:102.01.01~105.12.31)

年度	經費來源	本府自籌 (仟元)	其他機關補助		其他來源	
			補助單位	金額 (仟元)	來源	金額 (仟元)
102		200		0		0
103		50		0		0
104		150		0		0
105		150		0		0
總計		550		0		0

(4)輔導新農人建立穩定銷售管道

(負責單位：農業局，執行期程:102.01.01~105.12.31)

年度	經費來源	本府自籌 (仟元)	其他機關補助		其他來源	
			補助 單位	金額 (仟元)	來源	金額 (仟元)
102		200		0		0
103		50		0		0
104		150		0		0
105		150		0		0
總計		550		0		0

(5)看見臺南新農人

(負責單位：農業局，執行期程:103.01.01~105.12.31)

年度	經費來源	本府自籌 (仟元)	其他機關補助		其他來源	
			補助 單位	金額 (仟元)	來源	金額 (仟元)
103		100		0		0
104		100		0		0
105		100		0		0
總計		300		0		0

(四) 休耕地活化計畫

1. 內容簡介：

配合 102 年農委會休耕政策調整，鼓勵專業農承租連續休耕農田，復耕種植進口替代、外銷潛力、地區特產作物，以活化休耕農田增進生產。

2. 工作項目及說明：

- (1)推廣外銷潛力作物：推廣休耕田復耕種植契作毛豆、胡蘿蔔、牛蒡等外銷潛力作物，由廠商與農戶契作生產，提高農民收益。
- (2)推廣進口替代作物：推廣休耕田復耕種植契作硬質玉米、青割玉米、原料蔗、短期經濟林等進口替代作物，機械化大規模生產且無產銷失衡問題，增進農民收益。
- (3)發展地區特產作物：以地區農會為主導，整合轄內產銷班，與農戶契作生產，鼓勵休耕農田復耕種植芝麻、蕃薯、西瓜、洋香瓜等地區特產，以在地生產在地消費，擴大內需市場。
- (4)專業農輔導計畫：輔導年輕專業農承租休耕地擴大經營規模，補助農機具等生產設備，給予低利率經營貸款，朝向企業化經營與輔導。

3. 預定進度：

(1)推廣外銷潛力作物

(負責單位：農業局，執行期程:102.01.01~104.12.31)

所屬年度	各年度預定達成目標	累計預定進度(%)	備註
102	1.毛豆 80 公頃 2.胡蘿蔔 300 公頃 3.牛蒡 60 公頃	65	
103	1.毛豆 110 公頃 2.胡蘿蔔 350 公頃 3.牛蒡 80 公頃	80	
104	1.毛豆 170 公頃 2.胡蘿蔔 400 公頃	100	

	3.牛蒡 100 公頃		
--	-------------	--	--

(2)推廣進口替代作物

(負責單位：農業局，執行期程:102.01.01~104.12.31)

所屬年度	預定達成目標	累計預定進度(%)	備註
102	1.硬質玉米 3,300 公頃 2.青割玉米 2,500 公頃 3.原料蔗 510 公頃 4.短期經濟林 50 公頃	50	
103	1.硬質玉米 5,000 公頃 2.青割玉米 3,500 公頃 3.原料蔗 850 公頃 4.短期經濟林 100 公頃	73	
104	1.硬質玉米 7,000 公頃 2.青割玉米 4,500 公頃 3.原料蔗 1,197 公頃 4.短期經濟林 150 公頃	100	

(3)發展地區特產作物

(負責單位：農業局，執行期程:102.01.01~104.12.31)

所屬年度	預定達成目標	累計預定進度(%)	備註

102	發展地區特產作物 7,200 公頃	88	
103	發展地區特產作物 7,700 公頃	95	
104	發展地區特產作物 8,100 公頃	100	

(4)專業農輔導計畫

(負責單位：農業局，執行期程:102.01.01~104.12.31)

所屬年度	預定達成目標	累計預定進度(%)	備註
102	輔導專業農 50 人	33	
103	輔導專業農 100 人	66	
104	輔導專業農 150 人	100	

4. 預期效益：

(1)推廣外銷潛力作物：

項目	102		103 年		104 年	
	復耕面積 (公頃)	產值 (萬元)	復耕面積 (公頃)	產值 (萬元)	復耕面積 (公頃)	產值 (萬元)
毛豆	80	640	110	880	150	1,200
胡蘿蔔	300	9,600	350	11,200	400	12,800
牛蒡	60	900	80	1200	100	1,500
合計	440	11,140	540	13,280	650	15,500

(2)推廣進口替代作物：

項目	102		103 年		104 年	
	復耕面積 (公頃)	產值 (萬元)	復耕面積 (公頃)	產值 (萬元)	復耕面積 (公頃)	產值 (萬元)
飼料玉米	3,300	22,110	5,000	33,500	7,000	46,900
青割玉米	2,500	15,000	3,500	21,000	4,500	27,000
原料蔗	510	3,366	850	5,610	1,197	7,900
短期 經濟林	50	1,080	100	2,160	150	3,240
合計	6,360	28,056	9,450	62,270	12,847	85,040

(3)發展地區特產作物：

項目	102		103 年		104 年	
	復耕面積 (公頃)	產值 (萬元)	復耕面積 (公頃)	產值 (萬元)	復耕面積 (公頃)	產值 (萬元)
地區特產	7,200	57,600	7,700	61,600	8,100	64,800

(4)專業農輔導計畫：

項目	102	103 年	104 年	備註
農機具 設備	1000 萬元	1500 萬元	2000 萬元	爭取農委會 補助
經營 貸款	500 萬元	500 萬元	500 萬元	農業金庫 補貼利率

5. 經費需求：

(1)推廣外銷潛力作物

(負責單位：農業局，執行期程:102.01.01~104.12.31)

年度	經費來源	本府自籌 (仟元)	其他機關補助		其他來源	
			補助單位	金額 (仟元)	來源	金額 (仟元)
102		200	農委會	10,000		0
103		200	農委會	10,000		0
104		200	農委會	10,000		0
總計		600		30,000		0

(2)推廣進口替代作物

(負責單位：農業局，執行期程:102.01.01~104.12.31)

年度	經費來源	本府自籌 (仟元)	其他機關補助		其他來源	
			補助單位	金額 (仟元)	來源	金額 (仟元)
102		200	農委會	5,000		0
103		200	農委會	5,000		0
104		200	農委會	5,000		0
總計		600		15,000		0

(3)發展地區特產作物

(負責單位：農業局，執行期程:102.01.01~104.12.31)

年度	經費來源	本府自籌 (仟元)	其他機關補助		其他來源	
			補助單位	金額 (仟元)	來源	金額 (仟元)

102	200	農委會	5,000		0
103	200	農委會	5,000		0
104	200	農委會	5,000		0
總計	600		15,000		0

(4)專業農輔導計畫

(負責單位：農業局，執行期程:102.01.01~104.12.31)

年度	經費來源	本府自籌 (仟元)	其他機關補助		其他來源	
			補助單位	金額 (仟元)	來源	金額 (仟元)
102		20	農糧署	280		0
103		20	農糧署	280		0
104		20	農糧署	280		0
總計		60		840		0

(五) 農產品行銷體系

1. 內容簡介：

市府輔導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拓展內外銷業務，因現有市場腹地小，硬體與軟體設備不足，欠缺批發市場應具有之冷藏設備與交易空間等物流系統，故須尋覓合適地點規劃具備現代農產品批發市場功能之市場空間，加強服務以促進果菜運銷之發展。另臺南市農漁畜產業發達，所生產之農產品種類繁多。在消費者極重視「食的安全」概念下，推動安全之農產品及建立本市農產品之品牌係為重要工作，因此研提推動「臺南市農產品產地認證標章」。

2. 工作項目及說明：

(1)農產品行銷中心建置：市內五個果菜市場(新化、左鎮、關廟、麻豆及佳里)於 101 年 7 月 1 日完成合併成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為強化本市果菜批發市場經營管理於 102 年 6 月 15 日再將本市玉井青果集貨場併入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輔導該公司作為臺南市農產運籌行銷中心，建立公司自有農產品牌，打開國內外行銷通路。目前五處分場之果菜市場面積都不大，且缺乏冷藏設備，集貨空間，車輛停放及運轉空間亦不足。因此規劃遷建新化果菜市場至腹地較大之新場址(面積約 8 公頃)，使其具備現代農產品批發市場功能之市場空間，將臺南主要農產品在此集貨再銷往各地，促進果菜運銷之發展。

(2)推動大臺南農漁畜產品標章：「臺南市農產品產地認證標章」係以本市出產之生鮮農產品或採用本市所生產之農漁畜產品為原料製成之加工品為申請產品，所申請之產品應檢附生產履歷認證文件。為確保本市農產品安全性及可信賴性，使消費者容易辨識、安心選購食材，並為辦理認證作業，訂立「臺南市政府辦理農產品產地認證作業要點」。提供本市轄區內從事農產品分級包裝或加工銷售之農民團體、漁民團體、產銷班、農民、漁民及畜牧場推廣申請本標章，逐步建立本市優質「臺南尚青」優質農產品牌。。

3. 預定進度：

(1)農產品行銷中心建置

(負責單位：農業局，執行期程:102.01.01~106.12.31)

所屬年度	各年度預定達成目標	累計預定進度(%)	備註
102	新化市場遷建場址之用地進行評估與規劃	20	
103	爭取中央同意遷建及經費補助、土地取得(土地徵收)	40	

104	完成土地徵收及委託廠商規劃設計	60	
105	規劃設計暨工程發包	80	
106	工程完工及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進駐營運	100	

(2)推動大臺南農漁畜產品標章

(負責單位：農業局，執行期程:102.01.01~104.12.31)

所屬年度	預定達成目標	累計預定進度(%)	備註
102	召集相關單位研商大臺南標章執行內容並擬訂相關作業要點。	10	
103	1.選定本標章 logo 圖像 2.訂定並公告「臺南市政府辦理農產品產地認證要點」。 3.請廠商規劃製作防偽標章貼紙	80	
104	向本轄農民團體、產銷班、農漁民及畜牧場積極推廣申請使用本標章。	100	

4. 預期效益：

(1)農產品行銷中心建置：行車動線、產品行銷、入口形象作整體規劃，遷建成現代化市場。整合農民、果販、經銷商等業者，導向農業觀光行銷。提供良好動線之農產品交易場地，並提供冷藏倉儲服務，建立公平、公正及健全之交易制度，促進大量農產品進場交易運銷。貨源穩定，品項多樣化，提供價格合理且質優之農產品嘉惠消費者。具農產運銷、展售推廣、觀光遊憩等功能，產生群聚吸引效應，以提升市場競爭力。目前新化果菜批發市場年交易量約3萬公噸(管理費收入約2,500萬元)，預估市場遷建完成後可增加四倍以上交易量，並可解決現有腹地狹小及位於市區影響民眾生活問題，對於本市農產品運銷有極

大助益。

- (2)推動大臺南農漁畜產品標章:透過「臺南市農產品產地認證標章」之核發，讓消費者容易於各農產銷售通路上辨識本市安全優質農產品，並建立臺南農產品牌及市場區隔，以期提昇本市農產品之銷售。

5. 經費需求：

(1)農產品行銷中心建置

(負責單位：農業局，執行期程:102.01.01~106.12.31)

年度	經費來源	本府自籌 (仟元)	其他機關補助		其他來源	
			補助單位	金額 (仟元)	來源	金額 (仟元)
102		0		0		0
103		250,000		0		0
104		300,000	農委會	300,000		0
105		0		0		0
106		0		0		0
總計		550,000		300,000		0

(2)推動大臺南農漁畜產品標章

(負責單位：農業局，執行期程:102.01.01~104.12.31)

年度	經費來源	本府自籌 (仟元)	其他機關補助		其他來源	
			補助單位	金額 (仟元)	來源	金額 (仟元)
102		100		0		0
103		100		0		0
104		300		0		0

總計	500		0		0
----	-----	--	---	--	---

(六) 安全農業

1. 內容簡介：

本市轄內合法畜產配合飼料廠計 24 廠，生產之配合飼料不僅種類繁多，每年產量更達 70 萬公噸以上，除供應大臺南地區各畜牧場家畜禽飼養所需，亦會流通至全國各地之畜牧場內。此外，本市之飼料販賣業者及自配戶甚多，飼料原料品質不一、飼料中違法添加藥物、不遵守或忽略停藥期等，皆可能造成不合格的畜禽產品，進而影響食品安全。因此本府農業局將積極輔導及查核轄內各飼料廠、飼料販賣業、飼料自配戶及畜牧場之飼料使用狀況，並不定期抽驗飼料及原料，避免因不合格飼料導致之劣質畜禽產品流入市面。為確保安全畜產品生產之原料端，同時防範非法流用斃死畜禽，將持續輔導轄內畜牧場依法妥善處理斃死畜禽，期以自覺、自律建立自主管理產業斃死畜禽流向制度，俾利國人食肉安全。另外對本市農作物監測農藥殘留，藉由檢驗結果，使農民瞭解農作物生長過程中，所使用的農藥資材，究竟有那些農藥劑會有殘留問題，逐步改善農民安全用藥的觀念。辦理田間及市售有機農糧產品標示檢查、農藥及食品添加物殘留檢驗，以保障驗證有機農糧產品及消費者權益。

2. 工作項目及說明：

(1)畜產飼料抽驗：

A. 畜產飼料及原料抽驗：不定期抽驗本市轄區各飼料廠、飼料販賣業、飼料自配戶及畜牧場所生產、販賣或使用之飼料及原料，抽驗樣品分送中央畜產會、動物科技研究所、畜產試驗所及家畜衛生試驗所等機構檢驗，檢驗項目包括乙型受體素、磺胺劑、其他藥物、黃麴毒素、三聚氰胺、農藥、重金屬等，以落實畜產品源頭管理工作。

B. 畜禽產品藥物殘留之逆向追蹤：配合動物防疫機關進行源頭

追溯，針對具藥物殘留畜禽產品之牧場進行飼料抽驗及輔導，找出問題點，以避免有問題產品再次流入市面。

(2)水產飼料抽驗：針對臺南市內飼料製造廠商所生產水產飼料，不定期派員前往進行抽驗，抽驗之飼料樣本依漁業署規定送至美和技術大學等檢驗中心，檢驗項目為一般成份、藥物殘留（含硝基呋喃、歐索林酸、磺胺劑、氯黴素、四環黴素及受體素）及三聚氰胺。定期將飼料抽驗結果提送漁業署，以落實水產飼料管理相關工作。本（103）年度預計抽驗件數為 77 件，其中一般成份 28 件，藥物殘留 38 件，三聚氰胺 3 件，農藥 4 件，瘦肉精 4 件。

(3)強化畜牧場斃死畜禽管理：

A.辦理畜牧場斃死畜禽處理方式及紀錄查核及輔導，以落實畜牧場自我管理的制度及斃死畜禽處理流程資料的建立。

B.辦理畜牧場斃死畜禽法規及妥適處理宣導會，充實畜禽飼養戶對於斃死畜禽處理相關法令的認識，減少畜牧戶違法的行為。

(4)農作物農藥殘留抽驗：事先規劃加強抽檢作物種類，於農作物採收期前至產地抽檢，送農委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進行農藥殘留檢測工作，對於檢驗不合格農民依農藥管理法辦理，並加強宣導農藥安全使用觀念。

(5)有機農糧產品抽驗：加強田間及市售有機產品抽驗，落實有機農產品品質監測管理，經檢查或抽樣檢驗結果不符規定者，除立即下架回收外，並由該違規農產品經營業者所屬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查處。

3. 預定進度：

(1)畜產飼料抽驗

(負責單位：農業局，執行期程:103.01.01~103.12.31)

所屬	各年度預定達成目標	累計預定	備註
----	-----------	------	----

年度		進度(%)	
103	抽驗轄區畜產飼料 200 件	100	

(2)水產飼料抽驗

(負責單位：農業局，執行期程:103.01.01~103.12.31)

所屬年度	預定達成目標	累計預定進度(%)	備註
103	抽驗 77 件	100	

(3)強化畜牧場斃死畜禽管理

(負責單位：農業局，執行期程:103.01.01~103.12.31)

所屬年度	預定達成目標	累計預定進度(%)	備註
103	抽查畜牧場斃死畜禽處理方式及紀錄及輔導妥適處理 630 件，舉辦宣導會 1 場。	100	

(4)農作物農藥殘留抽驗

(負責單位：農業局，執行期程:103.01.01~103.12.31)

所屬年度	預定達成目標	累計預定進度(%)	備註
103	103 年抽驗 200 件	100	

(5)有機農糧產品抽驗

(負責單位：農業局，執行期程:103.01.01~103.12.31)

所屬年度	預定達成目標	累計預定進度(%)	備註
103	103 年抽驗 300 件	100	

4. 預期效益：

(1)畜產飼料抽驗：103 年度預計完成抽驗市售商用飼料及畜牧戶飼料藥物殘留檢測各 200 件。

(2)水產飼料抽驗：

指標項目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合計
水產飼料抽驗	77 件	77 件	77 件	231 件

(3)強化畜牧場斃死畜禽管理：103 年度預計完成抽查與輔導畜牧場斃死畜禽處理方式及紀錄 630 件，並辦理教育宣導會 103 年一場次。

(4)農作物農藥殘留抽驗：

指標項目	102 年	103 年	合計
農作物農藥殘留抽驗	200 件	200 件	400 件

(5)有機農糧產品抽驗：

指標項目	102 年	103 年	合計
有機農糧產品抽驗	300 件	300 件	600 件

5. 經費需求：

(1)畜產飼料抽驗

(負責單位：農業局，執行期程:103.01.01~103.12.31)

年度	經費來源	本府自籌 (仟元)	其他機關補助		其他來源	
			補助單位	金額 (仟元)	來源	金額 (仟元)
103		10	農委會	95		0

總計	10		95		0
----	----	--	----	--	---

(2)水產飼料抽驗

(負責單位：農業局，執行期程:103.01.01~103.12.31)

年度	經費來源	本府自籌 (仟元)	其他機關補助		其他來源	
			補助單位	金額 (仟元)	來源	金額 (仟元)
103		67	漁業署	200		0
總計		67		200		0

(3)強化畜牧場斃死畜禽管理

(負責單位：農業局，執行期程:103.01.01~103.12.31)

年度	經費來源	本府自籌 (仟元)	其他機關補助		其他來源	
			補助單位	金額 (仟元)	來源	金額 (仟元)
103		8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676		0
總計		81		676		0

(4)農作物農藥殘留抽驗

(負責單位：農業局，執行期程:103.01.01~103.12.31)

年度	經費來源	本府自籌 (仟元)	其他機關補助		其他來源	
			補助單位	金額 (仟元)	來源	金額 (仟元)
103		10	農委會 農糧署	98		0
總計		10		98		0

(5)有機農糧產品抽驗

(負責單位：農業局，執行期程:103.01.01~103.12.31)

年度	經費來源	本府自籌 (仟元)	其他機關補助		其他來源	
			補助單位	金額 (仟元)	來源	金額 (仟元)
103		12	農委會 農糧署	96		0
總計		12		96		0